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CSC FINANCI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本公司2021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次級債券(第五期)發行結果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常青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1年7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常青先生及李格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仲福先生、王小林先生、張沁女士、朱佳女士、汪浩先生、張薇女士及王華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德明先生、白建軍先生、劉俏先生、浦偉光先生及賴觀榮先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次级债券（第五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已于2020年11月2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2860号），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含400亿元）的次级债券。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五期）发行公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五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为457天，品种二为3年期。本期债券品种一和品种二总计发行规模不超过60亿元（含60亿元）。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1年7月12日结束，本期债券品种一（债券简称：21信投C9，代码：188366）实际发行规模45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3.05%；本期债券品种二（债券简称：21信投10，代码：188367）实际发行规模15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3.50%。其中，发行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确定的关联方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管理的产品参与本期债券认购，最终获配品种一的金额为4.00亿元，占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的6.67%；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及管理的产品参与本期债券认购，最终获配品种一的金额为4.00亿元，占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的6.67%；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管理的产品参与本期债券认购，最

最终获配品种一的金额为1.00亿元，占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的1.67%，最终获配品种二的金额为5.30亿元，占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的8.83%；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管理的产品参与本期债券认购，最终获配品种二的金额为2.30亿元，占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的3.83%。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次级债券（第五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2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五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2 日